

证券代码：000155

证券简称：川能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 号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新能源综合服务业务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川能动力”、“公司”或“申请执行人”)于2019年10月31日就与上海韵彬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韵彬”或“被执行人”)、国储(天津)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储天津”)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提起民事诉讼;2020年5月27日,法院判决上海韵彬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川能动力贷款及违约金;2020年8月28日,公司申请对上述判决进行强制执行;2020年9月8日,法院决定立案执行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9-082号;《诉讼进展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20-025号、2020-046号)。现将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最新进展情况

2023年7月12日,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编号(2023)川0113执恢112号),在法院执行中,已穷尽执行措施,上海韵彬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川 0113 民初 3580 号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川 01 民终 1332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22 年度退出新能源综合服务业务，公司已对应收上海韵彬的贷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（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8 号），本次案件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川 0113 执恢 11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